

关于《〈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〉有关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》  
的补充通知

郑商发[2011]79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，明确会员履行对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，郑州商品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交易所”）现对《〈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〉有关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》中的有关规定补充通知如下：

当客户发生影响交割结算价行为、盗码交易行为或自然人客户违规持仓行为时，交易所对客户所在会员的处理程序参照自成交行为、频繁报撤单行为、大额报撤单行为处理程序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